

当代伦理学

黄雅格

目录

第一部：伦理学概论

第一课	概论	2
第二课	基督教伦理的根源	3
第三课	伦理学的诸子百家	3
第四课	伦理学的6种观点总要	4
第五课	非律论与处境论	4
第六课	一般论	6
第七课	无条件绝对论与有抵触绝对论	6
第八课	等级绝对论	7
第九课	旧约伦理概念	9

第二部：新约新律法

第十课	保罗的伦理学架构	10
第十一课	新约伦理新律法	11
第十二课	新约伦理—耶稣基督的新宪章	11

第三部：科学与伦理

第十三课	当代科学与伦理	12
第十四课	科学家与伦理难题	13
第十五课	人工智能、机器人与伦理	14
第十六课	元宇宙、灵境界与伦理	15
第十七课	道与道德伦理的源头	16
第十八课	面对疫情的伦理	16
第十九课	生物医学的伦理	17
第二十课	堕胎、人工受孕与伦理	18

第四部：家庭与企业伦理

第廿一课	家庭婚姻与伦理	19
第廿二课	子女教养与伦理	19
第廿三课	职场、社会责任与企业伦理（一）	21
第廿四课	职场、社会责任与企业伦理（二）	22
参考书目		23

第一课 概论

一、课程宗旨

1. 《当代伦理学》和良院本科的《基督教伦理学》稍微有些不同，主要在于两者的着重点有分别。《基督教伦理学》是以基督教的观点、基督教的系统神学和圣经神学，由内往外来看；《当代伦理学》则是直接面对现代诸多的社会问题和现状，思考怎样用基督教的观点来回应。所以，在《当代伦理学》中，我们会有一半时间特地探讨一些现今特有的问题。换言之，《当代伦理学》会不断地演变，因为每个时代都会有新的伦理问题与挑战。
2. 这门课主要采用的参考书是护教学大师贾诗勒（Norman L. Geisler, 1932-2019）所著的《基督教伦理学》（见页 23〈参考书目〉）。

二、伦理学是什么？

A. 什么叫伦理学？

伦理学也叫道德哲学，是关于什么是道德上的好与坏、对与错的科学讲解。《大英百科全书》对伦理学的解释：伦理学就是探讨什么是对，什么是错，什么是是，什么是非。

1. 伦理与道德—“伦理”与“道德”这两个词经常互换、交互使用，因为两者密切相关。在早期的用法里，“伦理”不单指道德本身，更是指以道德为主体所研究的领域或调查分析的学科。所以，在这个意义上，伦理学就相当于道德哲学。
2. 伦理与法律—法律和伦理几乎存在于每个社会及所有领域里，时刻管理人类的个人行为。尽管法律经常体现出伦理的原则，但是伦理和法律并不在同一个领域中。
3. 伦理与哲学—伦理也可称为道德哲学。伦理学是哲学的一个分支，性质包罗万象，而且是可实践的，把许多其他研究的领域联合起来，比如人类学、生物学、经济学、历史、政治学、社会学、政治神学等。

B. 什么叫哲学？伦理学和哲学有什么关系？

1. 哲学的定义—“哲学”的英文是“philosophy”，由两个字所组成。“Philo”是爱，指兄弟朋友之间的友谊；“sophy”是智慧。所以，整个字的意思就是爱智慧。
2. 哲学的分类—一般而言，哲学有3个或4个大领域：
 - a. 知识论—关于知识的研究。

- b. 形而上学—关于什么叫实相、什么是真实存在的本体，例如将现象、表象的概念相对的研究。形而上学的英文是“metaphysics”。 “Physics”就是“形”，是物理上的；“meta”就是“上”。
- c. 伦理学—关乎道德方面的研究。
3. 哲学的特殊分支：
 - a. 元哲学或后设哲学—从哲学之上来看究竟什么是哲学。
 - b. 宗教哲学。
 - c. 心灵哲学。
 - d. 语言哲学。
 - e. 科学哲学。
 - f. 政治哲学。
 - g. 法律哲学。

C. 什么叫逻辑？

逻辑是对正确推理的研究，称为演绎逻辑，尤其涉及到推断得出结论。

1. 演绎逻辑—如果在前提为真时，应用该规则得出的结论为真，则推论的规则称为“保真（truth preserving）规则”。基于保真规则的推理被称为演绎，对这种推理的研究就称为演绎逻辑。
2. 归纳逻辑—研究中可能包含真正信息的结论的推论。这样的推论称为扩大式或归纳式逻辑。这样的研究称为归纳逻辑。
3. 知识论—知识论讨论什么是知识、真理和虚假，适用的对象是什么（林前 8:1-2）。
4. 形而上学—要了解、探索存在的本性是什么。

三、伦理学的分类

A. 元伦理学

就伦理学本身，去探讨伦理学是什么及应该涉及的内容。不论其对与错，而是先看什么事是伦理学应该探讨的。

B. 规范性伦理学

有了假设后，伦理学就要制定什么事应该做，什么事不应该做。这叫规范性伦理学。

C. 应用伦理学

例：医疗伦理学、商业伦理学、环境伦理学、性伦理学。应用伦理学就是把伦理学实际地应用到当代的问题中，指出什么是是，什么是非。

第二课 基督教伦理的根源¹

一、旧约的伦理

圣经作者的基础是立于神的伦理构想、德行和旨意。神藉着话语及恩典的作用向他们表明，而他们实际上是发现所有道德生活的总纲和肯定的原则。所以，旧约的伦理，首先是直接基于神的本性。

A. 十诫（出 20：1-17；申 5：6-21）

摩西带领以色列民从埃及出来，在他们进入迦南地建立国度以前，要做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就是先到西奈的圣山上接受十诫和神给他们的约。

B. 约书（出 20：22-23：33）

出 20：22-23：33 这段特别的经文叫“约书”。这个词源自出埃及记的这段经文，也成为这段内容的标题。经文一直指出人的价值超过物质的价值，所以生命是非常重要的。

C. 圣洁律法（利 18-20 章）

这段经文主要教导伦理。人除非了解神的圣洁，否则不能了解旧约的伦理。

D. 申命记律法（申 12-25 章）

“申命”原来就是重申诫命，重新阐释 10 条诫命。以色列民在旷野漂泊了 40 年，终于可以进入迦南地之时，摩西重申诫命来教导他们。

二、新约的伦理（太 5-7 章的登山宝训）²

1. 登山宝训的重点在讲论人心，是根据人的动机和人的心是怎样而制定的，不是说明人要如何做。
2. 登山宝训的诠释与实践，必须按照马太福音全书的叙述和结构来看，并且考虑远古的文化背景。登山宝训并非和律法对立，反而是要成全。
3. 新约圣经对伦理的教导，非常重要的就是关乎在什么地方把旧约和新约结合起来（来 8：6）。所以，耶稣基督来，是要成就新约。

三、今天还要遵守摩西律法吗？

今天，耶稣基督已经和我们立了新约。新约是怎样的“新”呢？来 8：10 表明，耶 31：31-34 的预言已经应验：“那些日子以后，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今天在耶稣基督的信徒里面都有

律法，那我们还守不守律法？我们其实还是守律法的，但不再是摩西的律法，而是耶稣基督给我们，写在我们心里的律法。这是怎样的律法呢？这律法在人里面，写在人心上，就是神要做他们的神，他们要做神的子民（来 8：10 下）。

第三课 伦理学的诸子百家³

一、何谓伦理学的诸子百家？

1. “伦理”不是“沦落”的道理—伦理是人字旁的“伦”，指人伦，关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对错。
2. “伦理”不是“轮流”说的道理—伦理是人伦的“伦”。
3. “伦理”不是“抡拳”的道理—不是我的拳头大，就抡起拳头来。强权不是真理。
4. “伦理”不是“辩论”的道理—不是我的辩论能力强，就可以强词夺理。
5. “伦理”不是“三纲五常”的道理—不是要仔细地检讨“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这样的看法本身就不合伦理。

二、诸子百家的伦理

1. 强权即为“真理”—《君主论》提出，强权就是真理，强者的利益就是公平。
2. 群体的道德即为“伦理”—衡量道德上的对与错，是由一个人所属的团体来决定的。
3. 人就是衡量的准绳—哲学家普罗塔高乐斯（Protagoras, 约前 490- 约 420）说：“人是量度万物的标准。”
4. 中庸之道即为良道—亚里士多德（Aristotle, 前 384-322）认为，在中庸里面能找到道德。
5. 吃喝快乐即为最大的享乐—有些人认为可以吃吃喝喝，享乐就好了。能够得到最大的快乐、最少的痛苦，那就是好的。
6. “正确”即为本质最值得渴望的事—这个看法的优点是提出至高的善只有一个，其他都是次等的；缺点却是不能为善提出更好的内涵。
7. 神的旨意即为最美善—神的旨意是善的，看为最美善。神成为善的行动，就是善行。道德上的善是最终极的，并且是可以界定和定义的。善从神而来，所以是终极的，并且可以从神对人的启示中寻见。

¹ 参华德·凯瑟著，谭建明译：《旧约伦理学探讨》（台北：华神，1987）。

² 参孙宝玲：《新约伦理》（香港：浸神，2019）。

³ 参贾诗勒著，李永明译：《基督教伦理学》（香港：天道，1996），以及华德·凯瑟著，金继宇译：《从圣经传讲伦理学》（美国：麦种，2015）。

三、基督徒的伦理观

1. 基督教伦理是以神的旨意为本—神的旨意不会违反他不改变的道德本性。
2. 基督教伦理是绝对的。
3. 基督教伦理是以法规为中心。

第四课 伦理学的 6 种观点总要

一、伦理学的 6 种不同观点

1. 非律论 (Antinomianism) —认为道德律并不存在。
2. 处境论 (Situationism) —认定绝对律法只有一条。
3. 一般论 (Generalism) —宣称律法只有一般性的，而没有绝对的。
4. 无条件绝对论 (Unqualified absolutism) —相信有多条绝对但从不互相抵触的律法。
5. 有抵触绝对论 (Conflicting absolutism) —主张有多条绝对的法则，而在互相抵触时，当从两害中取其轻者。
6. 等级绝对论 (Graded absolutism) —承认绝对律法超过一条，而当律法抵触时，人有责任服从较高的律法。

二、各观点的特点

A. 两个观点否定客观的绝对道德律

1. 非律论—否定所有普世及一般性的道德律。
2. 一般论—承认一般性的道德律，但否定普世性的道德律。

B. 4 个观点自称为绝对论

1. 处境论—认为只有一个绝对规范，就是爱。其他 3 个观点则认为不止一个。
2. 无条件绝对论—认为这些绝对的道德原则是从不互相抵触的。另外两个观点（有抵触绝对论和等级绝对论）却相信这些原则有时会有抵触。
3. 有抵触绝对论—主张人应该选择危害较小的途径，却因着违反了一条律法而有罪。
4. 等级绝对论—指出人的责任是服从更大的诫命，所以违反了和这诫命互相抵触的较低诫命时，也无须负上罪咎。

三、实例论证—以谎言来拯救生命是否正确？

A. 两个范例

1. 彭科丽 (Corrie ten Boom, 1892–1983)。
2. 喇合 (书 2:1、8–14；来 11:31)。

B. 不同观点的看法

1. 非律论—宣称为救人而说谎是不对也不错。这观点认为可供判断对错的客观道德原则根本不存在，所以不应考虑客观的道德标准。事实上，人根本无“法”做出抉择。
2. 一般论—宣称说谎一般来说是错的。作为一条规例，说谎是错的，但在个别的情况下，这条一般性的规例是可以违反的。
3. 处境论—宣称只有一条绝对的道德律，但并不是“不可说谎”。“爱”才是唯一的绝对，而说谎可能是爱人的行为。事实上，以谎言来拯救生命是爱的表现，所以说谎有时是对的。因此，为了救人而说谎，在道德上是正当的。问题是，每个人对于“爱”的标准都不一样。
4. 无条件绝对论—认为有多条绝对的道德律，并没有一条是可以违反的。真实也是其中一条，所以纵然说实话会使他人丧命，还是应该说实话，不能有例外。无论结果多好，都不能成为违反规例的理由。问题是，当纳粹党人来质问彭科丽时，说实话到底对不对？
5. 有抵触绝对论—承认这是个罪恶的世界，绝对的道德律因而会有抵触。在这种情况下，人的责任是两害取其轻。例：为救性命，应当说谎，然后为触犯神绝对的道德律而祈求赦免。神不能因人一时的困难，就改变他绝对的道德规范。
6. 等级绝对论—相信有多条道德的绝对规范，也承认它们有时会互相抵触。只是律法有高低轻重之分，当抵触不能避免时，人的责任是要服从较高的律法，所以为拯救性命而说谎是对的。

第五课 非律论与处境论⁴

一、非律论

A. 定义

否定有约束力的道德律存在，并且坚信一切都是相对的。

B. 古代世界的反律法主义流派

1. 进程论—赫拉克赖脱 (Heraclitus, 约前 535–约 475) 主张，人不能两次踏入同一条河流，因为水是不断地更替。他相信万物是不停地流转。
2. 享乐论—相信善良的本质是快乐，而恶的本质就是痛苦。圣经也提过主张享乐论的伊壁鸠鲁学派。
3. 怀疑论—古代怀疑论的代表人物是恩佩利克斯

⁴ 参贾诗勒：《基督教伦理学》。

(Sextus Empiricus, 约 160–210)，近代的代表人物是休谟 (David Hume, 1711–1776)。

C. 中世纪的非律论

1. 权宜论—阿伯拉德 (Peter Abelard, 约 1079–1142) 主张，出于善意的行为就是正确的，怀恶意的行为就是错误的。
2. 意志论—奥坎的威廉 (William of Ockham, 约 1287–1347) 主张，一切道德原则都可以追溯到神的意志。
3. 唯名论—否定所谓的“共相” (universals)，相信根本就没有普世性的形式或者本质，而只有具体个别的事物存在。

D. 近代的反律法主义流派

1. 功利论—边沁 (Jeremy Bentham, 1748–1747) 基于古代的享乐主义而提出这个原则：能为最多人带来最大的、长远利益的，就是当做的事。这个原则有时称为“功利数学” (utilitarian calculus)。边沁认为用数量来衡量利益，能够带来最大的快乐及最少的痛苦，所以是最好的。
2. 存在论—齐克果 (Søren Kierkegaard, 1813–1855) 是现代存在主义之父，认为人最高的义务是超乎道德律法之上的。
3. 进化论—继达尔文 (Charles Darwin, 1809–1882) 之后，学者如斯宾塞 (Herbert Spencer, 1820–1903) 把进化论扩展成一套宇宙理论。汤姆士·赫胥黎 (Thomas H. Huxley, 1825–1895) 和朱利恩·赫胥黎 (Julian Huxley, 1887–1975) 则制定了一套进化伦理，把一切有助进化的事物都看为善，而有碍进化的都看为恶。

E. 当代的非律论

1. 感情论—艾耶 (A. J. Ayer, 1910–1989) 主张，一切伦理的陈述都是感性的，实际上只是人感情的抒发。
2. 虚无论—著名的德国无神论者尼采 (Friedrich Nietzsche, 1844–1900) 说：“神死了，是我们把他杀掉的”。当神死的时候，一切客观的价值都随之而失。
3. 处境论—当代伦理学家傅勒彻尔 (Joseph Fletcher, 1905–1991) 虽然自称相信一个绝对的伦理法则，但是他的绝对道德原则却没有实际的内涵。

F. 对非律论的评估

1. 是伦理相对主义的激进派。

2. 没有给出任何客观规律。
3. 过于个人主义。
4. 在社会应用上没有什么实际效用。

二、处境论 (单律的绝对论)

A. 定义

傅勒彻尔认为“我们只有一条律法，就是要以爱为责任，所以途径是以爱 (agape) 为责任，为唯一的律法，只有一条律法。”

B. 处境论的 4 个制定前设

1. 实用主义—傅勒彻尔认为实用的方法是“在我们的处事方式中，对错只不过是权宜之计”。
2. 相对主义—绝对的只有爱，其他一切都是相对于爱的。
3. 实证主义—相信价值是由意志决定，和理智无关。这个观点和自然主义刚相反。
4. 位格主义—道德价值不单是位格的表达，位格也是终极的道德价值。本质为善的事物是不存在的。在本质上是有价值的，只有有位格的人。

C. 处境论的 6 个基本命题

1. 本质的善只有一个，就是爱。
2. 基督徒做决断的法则也只有爱，别无其他。
3. 爱等于公平，因为公平是爱的分配，别无其他。
4. 不论是否喜欢邻舍，爱就是愿他得到益处。
5. 只有目标能够使手段正当，别无其他。
6. 以爱来做决定，是看处境而不是看规范。

D. 对处境论的评估

1. 容易变得偏激。
2. 只有“爱”这条过于笼统的原则。
3. 绝对的道德律在实际行动中成了没有绝对道德律的理论。

三、结语

处境论虽然自称为单律绝对论，相信一切都应当是唯一的、绝对的一条道德律，用爱作为所有的判断。可是这条唯一的道德律不过是徒有其名，只是空泛的规范。它没有可以预知在环境以外的内容，不同的处境就会决定它的意思。所以，每个人看自己的处境，就自己做决定。因此，这条单一的道德律就变成不是道德律，而是很空泛的绝对道德律，在实际行动中，和没有绝对道德律没有什么差别。所以处境论最后就变成了非律论。

第六课 一般论（功利主义）⁵

一、简介

A. 功利主义制定的对与错、是与非

伦理的立场可分为两大类：

1. 不相信道德规例具有约束力，例：非律论。
2. 相信道德规例具有约束力，并且又可分为：
 - a. 相信道德律有普世性的约束力；
 - b. 相信这些规范只具有一般性的约束力。这个立场称为一般论，传统的支持者包括功利主义者。

B. 不属于非律论，也不支持绝对论

功利主义不属于非律论，因为功利主义认为道德律是有价值的，能帮助人判断什么行动才能为最多人带来最大的善。另一方面，功利主义也不支持绝对论，因为否定有内在价值和具普世性约束力的道德法则存在。

C. 代表人物

边沁和米尔（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

二、解说

A. 数量功利主义（Quantitative Utilitarianism）

1. 快乐教学—快乐是人生自善的享乐主义。
2. 计算快乐—以快乐避免痛苦，是伦理上的善行目标。
3. 边沁的快乐计算方程式。

B. 质量功利主义（Qualitative Utilitarianism）

米尔认为：“对于我们，不单单要看它的数量，还要看它质量。”

C. 规律功利主义

奥斯汀（John Austin, 1790-1859）的功利主义更进一步指出：“一般性的规律是不可以违背的。”在规律不可违背的问题上，他的规律功利主义比米尔的思想更进一步。

三、评估

1. 一般论的价值—不同形式的一般论有不同的价值，但整体来说，一般论和基督徒所相信的规范性伦理立场，仍有3个共通之处。
2. 法则的需要。
3. 为抵触的法则提供答案。
4. 一般论的缺点：

- a. 目标不能使手段正当。
- b. 没有普世性法则。
- c. 功利行为没有内在价值。
- d. 绝对法则的需要。
- e. “目标”一词太含糊。

四、结语

和非律论相比，一般论主张有约束力的道德原则是存在的。但和绝对论相比，它又坚持这些道德律没有一条是可以真正绝对的。由于每条道德原则都容许有例外，一般论者对道德抵触的问题有很简单的答案。然而，他们既没有绝对的道德原则，其观点就很容易退化为非律论。除非对所有人在任何时间都有约束力，并有实体内涵、客观的道德规范存在，我们才可以在任何情形下判断行为究竟是否正当。

第七课 无条件绝对论与有抵触绝对论

一、无条件绝对论

在基督教的圈子中，最具影响力又广为接受的，相信就是无条件绝对论了。奥古斯丁（Augustine, 354-430）对这个立场的表达堪称为经典。大哲学家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以及神学家麦锐（John Murray, 1898-1975）和贺智（Charles Hodge, 1797-1878）也支持这个立场。

A. 奥古斯丁

1. 爱神并按他的旨意而行—奥古斯丁说“当爱神，并按他的旨意而行”，所以有时他被误认为是处境论者。然而，奥古斯丁虽然以爱来诠释他的整套伦理系统，却没有把这套系统单独建立在爱的诫命上。他相信爱是一切德行的总纲，但没有取代所有德行。
2. 反对说谎—他认为诚实是绝对的，所以绝对不可以撒谎。他也指出，不是所有虚言都是谎言，只有全心欺骗的虚言才是谎言。
3. 对收生婆和妓女喇合等圣经难题的处理—希伯来收生婆欺骗法老，反而得到神的赐福（出1章）；喇合为救以色列探子而说谎，却被希伯来书列为信心伟人（来11：31）。奥古斯丁认为，神只是赞赏她们怜悯的心，并非默许她们不敬虔。

B. 康德

康德是近代甚具影响力的思想家。虽然他对“实体”的了解是属于不可知论，但他始终是虔诚的信徒，

⁵ 参贾诗勒：《基督教伦理学》。

又是道德绝对论者。

1. 普世道德的责任—康德把普世性的道德责任称为“定言令式”(categorical imperative)，意思是这责任是无条件性的。
2. 对普世道德义务的辩护—提出道德责任在本质上是不容许例外的，因为道德律若有任何例外，就自证不是真正的规例了。
3. 说谎救人必然是错的—康德的论文“On a Supposed Right to Tell Lies from Benevolent Motives”讨论人既不能说谎，又不能谋杀的问题。他的答案和奥古斯丁一样，都是绝不可以。康德认为：“无论谁人，不论动机是何等的善，说谎就必须承担后果……但后果却不能预见”。因为“在一切的言论，真实（诚实）是圣洁而无条件的理性命令，并不受苟且权宜的限制”。

C. 麦锐

现代福音派传统中无条件绝对论的上佳例子，就是威斯敏特神学院的麦锐。在*Principles of Conduct*一书中，他解释怎样在普遍人认为说谎是正当的情况下，保持“真理的圣洁”。

D. 小结

在基督教的立场上，无条件绝对论有几个主要的前提：

1. 神不变的属性是绝对道德的基础。
2. 神在他的律法中表达了他不变的道德性格。
3. 神不能自相矛盾。
4. 绝对的道德律不会相互抵触。
5. 一切的道德冲突都只是表面而非实在的。

二、有抵触绝对论

A. 解释

1. 背景—这个伦理立场最中心的假设，是我们处于堕落的世界，真正的道德冲突是会发生的。
2.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他的贡献在于给予两害取其轻的概念一个新方向。两个隐藏在信义宗思想的理论，使有抵触绝对论的其中一个形式得以崛起。其一是路德的“两个国度”理论，认为信徒同时生活在天国和地上的国度里。由于两个国度是相对的，而信徒对两者都有责任，所以冲突是无法避免的。
3. 狄力奇(Helmut Thielecke, 1908–1986)—他的观点最基本的信念，就是道德的冲突是真实而无可避免的，因为“否定冲突的存在，等于否定抉择”。

B. 前提

1. 神的律法是绝对而不可违反的。

2. 在堕落的世界里，神的命令之间会发生无可避免的抵触。
3. 当道德冲突发生时，我们应选择较小的恶。
4. 我们若认罪，就必蒙赦免。

C. 几个难题

1. 所谓两害取其轻，表示人有道德责任犯罪。但这个说法本身是有谬误的。
2. 不能避免的是人仍然会有道德罪疚。
3. 难道曾经活在世上的耶稣基督也曾犯罪吗？

D. 小结

有抵触的绝对论相信，许多道德的绝对规范之间有时会互相抵触。这个理论根植于神的律法是绝对又不可侵犯的前提。另一方面，它又承认这是堕落的世界，所以真实的道德冲突是存在的。然而，当真实而无法避免的冲突发生时，人的责任是选择较小的恶。无论如何，我们得了解所做的恶，而且要承认违反神律法的罪，并且接受神的赦免。

第八课 等级绝对论

一、历史根源

在福音派信徒所持的3种绝对论观点中，跟等级绝对论关系最为密切的，是无条件绝对论和重洗派(Anabaptists)的传统。信义宗传统支持有抵触绝对论，而等级绝对论则是改革宗传统的信念。

A. 奥古斯丁

奥古斯丁也相信，道德责任有时会互相冲突。即使他坚持说谎是不可以的，但也承认等级绝对论一个核心的前提，就是责任会互相冲突。同样，在其他生死关头里，他也看出道德的冲突。他虽然视自杀为不道德，却认为参孙的自杀是正当的。奥古斯丁也相信在冲突的处境中，顺从较高的义务是较大的善，而不是较小的恶。在此，他和等级绝对论者的意见一致。亚伯拉罕和参孙听从神的命令杀人，是值得赞赏的。当道德责任发生冲突时，神会豁免信徒遵行较低责任的义务，使他可以履行更高的责任。

B. 贺智

在*Systematic Theology*一书中，贺智主张一种等级绝对论，这在他对故意虚言的讨论上表达出来。虽然贺智认为真理是建基在神的本性上，所以是绝对的，但是他仍然相信，有些时候故意的虚言是对

的。他相信“真实是神基本的属性之一，所以永远是神圣的，故攻击真理或敌挡真理，都是与神的本性对立……然而，在某些情况下故意欺骗他人，却可以是正当的……欺骗的动机是虚言概念的一个因素。但这也不一定会引致罪咎”。贺智以收生婆（出1章）和撒母耳（撒上16:1-5）为正当欺骗的例子。

二、等级绝对论的要素

A. 道德律有高低轻重

道德律并非全部同等轻重。耶稣说，律法上有“更重的”（太23:23），有“诫命中最小的一条”（太5:19），又有最重要的第一条诫命（太22:38）。他对彼拉多说：“把我交给你的那人，罪更重了。”（约19:11）虽然很多福音派信徒都不喜欢说罪或德行有层系之分，圣经却说有“最大”的德行（林前13:13）；而在一项德行上，也有“较大”的行为表达（约15:13）。“所有罪都是同等的”是个错误的观念，是对雅2:10的误解。

B. 不能避免的道德冲突是存在的

当人不能同时服从两条命令时，无可避免的道德冲突便出现了。支持这观察的论证来自圣经以内及以外。亚伯拉罕和以撒的故事（创22章）包含了一个真实的道德冲突。“不可杀人”是神的诫命（出20:13），神却命令亚伯拉罕杀掉儿子以撒。上文下理清楚显示亚伯拉罕确实有杀掉以撒的决心，来11:19说他深信神能使以撒复活，也支持这点。

C. 无法避免使人有罪咎

参孙的故事也包含了神两个命令的抵触。虽然不可杀人的道德禁令包括不可自杀，参孙的自杀却得到神的批准（士16:30）。不可杀人和自杀是神伦理的命令，但当发生冲突时，神显然批准参孙遵行一个，而漠视另一个的做法。

三、解释

A. 爱神重于爱人

经文—太22:36-38;路14:26;弗6:1;西3:20。

B. 顺从神重于顺从政府

1. 神设立了人类的政府，又命令基督徒对掌权者“顺服”和“遵命”，即使他们是邪恶的人（罗13:1-2；多3:1）。彼得也告诉我们，“为主的缘故，要顺服人的一切制度”（彼前2:13）。
2. 有人试图把“顺服”和“遵命”分开，指出信徒对政府只须顺服，不须遵命。但以下几个理由指出这是不行的：
 - a. 圣经的教训是要信徒遵行所居地的法律，所以这

个论调明显不合经文的原意。

- b. 彼得前书要求我们顺服“一切制度”，而不单是接受因不顺从而带来的刑罚。顺服律法，当然要遵命。
- c. 新约中“顺服”一词，包含“遵命”的意思。例：这是奴隶对主人的态度（西3:22）。
- d. 多3:1把“顺服”和“遵命”用在平行句法中，证明信徒必须服从政府的权柄。顺从政府，明显地是神对基督徒的命令。

C. 等级绝对论是否主观主义？

1. 若有人凭一己的抉择建立一个价值的层系，就是主观主义。这绝不是基督教等级绝对论的看法。
2. 在等级绝对论中，基督徒并不是自己去决定伦理的优先次序，而是神按他的本性去建立价值的金字塔。

D. 等级绝对论在哪方面是绝对的？

1. 来源是绝对的—一切法则都是基于神的绝对性。神是不改变的，基于他本性的原则也都不会改变。
2. 每个命令在其范畴之内都是绝对的—每个道德律个别来说都有其绝对性。只有在彼此互相抵触时，才要诉诸较高者来解决冲突。
3. 道德律的优先次序是绝对的—藉以解决冲突的价值，是有绝对的层次。

E. 耶稣会否面对真正的道德冲突？

经文—太22章；路2:41-51；来4:15。

四、等级绝对论的价值

A. 避免相对主义

等级绝对论跟非律论、处境论和一般论不同，避免了相对主义的毛病。等级绝对论坚持道德律是基于神绝对而不变的性格。这些道德的原则无论在本源、范畴和优先次序上，都是完全绝对的。它们全都是客观性、命题性及有实质内涵的。神的道德律是明确的，在环境之先已能确定。

B. 成功地解决道德冲突

有别于无条件绝对论和有抵触绝对论，等级绝对论对道德冲突的问题，提供了实际而又成功的解答。它没有忽视冲突的真实性，也没有为无法避免的事而归咎于人。等级绝对论正视道德的全盘大局，并在道德原则绝对性的前提下，做出负责任的行为。它避免了律法主义和非律法主义两个极端，行动勇敢而不鲁莽。

C. 解释十字架的意义

从无条件绝对论的角度来看，十字架在道德上是不公平的，因为义的代替不义的受罚（彼前 3：18；林后 5：21）。除非道德律有高低之别，否则十字架就没有正当的道德理由了。然而，道德律既有高低之别，怜悯就凌驾在公义之上。基督一人能为多人受苦，使众人得救（罗 5：6-18）。但慈爱和怜悯若不是凌驾在公义之上，神“喜悦”将自己的儿子“压伤”（赛 53：10），就是极大的不义了。神不能是不义的，所以十字架只有怜悯凌驾于公义之上时，才有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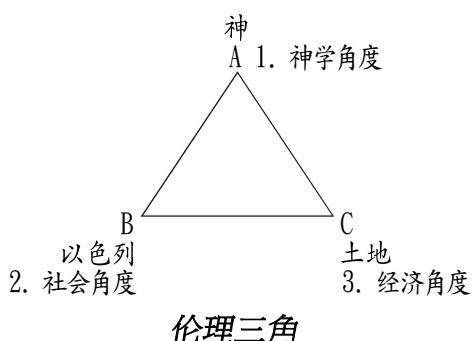
五、结语

1. 等级绝对论跟非律论、处境论和一般论不同，它相信绝对的道德规范。道德律在本源上是绝对的；在无抵触时于个别范畴内也是绝对的；在有抵触时于彼此的优先次序上，也是绝对的。等级绝对论和无条件绝对论的意见相反，前者相信道德冲突是真实的。它和有抵触绝对论的看法也不同，并相信在这种情况下，人把较高义务凌驾在较低者之上是没有罪咎的。
2. 等级绝对论最重要的原则如下：
 - a. 有多条道德原则，都是基于神绝对的道德本性；
 - b. 道德的义务有高低之别，例：爱神重于爱人；
 - c. 道德律有时会发生无可避免的冲突；
 - d. 在这些冲突中，人有责任服从较高的道德律；
 - e. 当服从较高的道德律时，人无须为未能遵行较低的律法而负上责任。

第九课 旧约伦理概念⁶

一、旧约伦理三角

A. 旧约伦理架构



⁶ 参莱特著，王仁芬译：《认识旧约伦理学》（台北：校园，1995），以及莱特著，黄龙光译：《基督教旧约伦理学》（台北：校园，2011）。经文：伯 31 章；赛 35：10，52：13-53：12；耶 9：24，22：15-16，31：31-33；结 36：25-27，37：1-14；弥 6：8。

关于旧约的伦理架构，莱特指出：“要从伦理学的角度去了解及应用旧约，就要把自己摆在以色列人的地位上，了解以色列人如何看待他们与神的关系及如何经历神，以及这些经历对他们实际生活的影响。千万不要只抓住那些似乎与我们有切身关系的经节。”

B. 伦理三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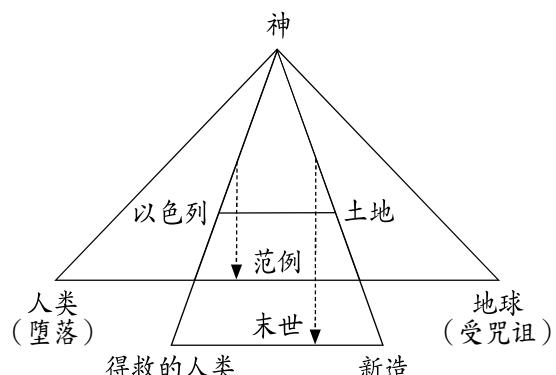
1. 神为中心的神学视角。
2. 以色列民为主体的社会角度。
3. 土地与国家的经济角度。

二、旧约伦理三角之间的关系

A. 神、人、地

1. 旧约伦理学建立在以色列人对下列3件事的了解：
 - a. 他们是谁？是一个怎样的民族？
 - b. 他们与神的关系。
 - c. 他们的环境—土地。
2. 神、以色列人和土地，是旧约神学和伦理学最重要的3个要素，彼此以三角形的关系互相影响。要由神学、社会和经济的角度来探讨旧约伦理学的教训。这个架构具有包容性，既符合旧约圣经正典的形式，也符合旧约神学的盟约基础。

B. 神造人而人堕落，地承接人罪的咒诅



C. 三角之间相互影响

从神学、社会和经济的角度来探讨旧约伦理的教育，构成新约盟约神学的基础。

三、旧约的伦理

A. 以色列人为旧约伦理的群体

以色列人是神建立以神为原则的道德群体的载体，是神在地上设立的道德的范例。

B. 旧约伦理建立在旧约神学之上

道德与神息息相关，跟神的性格、旨意、行动和目的密不可分。

C. 旧约伦理阐明神呼召人成为子民

以神为中心的起源，是神采取主动呼召人来回应他。这是旧约道德教训的起点。神先主动赐下恩典和救赎，然后才在恩典中提出道德诫命。所以，道德不是一味地盲目服从，而是回应和感恩。以色列人被称为神新造的子民，成为众多堕落之人中蒙救恩的一个典型，由一国一民到万邦万族。

D. 旧约伦理指向新约伦理带来的超越（耶 31：31 – 33）

1. 由旧约引向新约新造的人。
2. 由旧约的以色列选民，引向新约蒙耶稣救赎的百姓。
3. 由旧约神所赐的应许之地，引向新约神赐给选民永恒的产业。

四、结语

耶 31：31 – 33 带出神要跟以色列和万民另立新约。神要把他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神要做他们的神，他们要做神的子民。旧约伦理要从这个框架来解释和应用。

第十课 保罗的伦理学架构⁷

一、先讲保罗新约伦理学的原因

A. 保罗书信成书较早

新约伦理是建立在保罗、约翰等写作的新约书卷和伦理教导的基础上，以神为中心，察验神对信仰群体的心意，构建出来的道德眼光。

B. 保罗书信讨论教会问题

保罗面对初期教会诸多的问题，提出以神为中心的道德原则。

二、新约伦理学的 4 个步骤

A. 描述—仔细阅读经文

描述的基本内容就是解经的工夫。要了解新约伦理的第一要事，就是详细解释圣经各卷书的信息，而不用太早把它们协调贯通起来。

B. 综合—把经文放在全本圣经的脉络中

如果想带着神学关怀来探讨新约伦理，就必须接着发问，到底各个圣经作者之间是否有连贯的可能性。这就是从描述进到综合。

⁷ 参海斯著，白陈毓华译：《基督教新约伦理学》（台北：校园，2011）。

C. 诠释—把经文联系到我们的处境

即使我们真的能够对新约伦理的内容作圆满的综合说明，仍然有个困境叫人放心不下，那就是我们跟经文之间在时间和文化上的距离。

D. 实践—活出经文（太 7：18、20）

新约伦理学的最后一个步骤是实践运用，也就是在基督徒群体的生命中，具体活出圣经所吩咐的命令。如果没有把“话语”具体地活出来，以上的用心努力都是徒劳无功。

三、保罗的伦理观有系统吗？

A. 保罗书信是针对个别教会的处境

保罗采取就事论事的做法，教会有什么牧养上的问题，他就实时作相关回应。例：外邦人该不该受割礼？信了主之后该不该跟不信主的配偶离婚？基督徒有义务服从罗马政权吗？对于每个问题，保罗都提供了答案。

B. 保罗伦理的框架

1. 新造—末世论与伦理：

- a. 经文—赛 65：17 – 19；罗 8：1、4、9、15 – 17；林后 1：22，5：5、17、21，6：2；帖前 1：2 – 10，5：1 – 11。
- b. “新造”的意象属于犹太天启文学。天启思想的基本信念之一是“两个时代”的教义：现今充满邪恶、痛苦的时代，要被荣耀弥赛亚的时代接替；神要胜过不义，建立公义，重新复兴以色列国。“新造”一词就是以赛亚盼望之语的回响。

- c. 在林后 1：22 和 5：5，保罗用比喻说圣灵像是“订金”(arrabon)，或是“首期款”。因此，被赋予了圣灵的教会，在现今好比是将来之物的一个记号，本身已经预先刻画出所盼望的救恩样式。

2. 十字架—忠心的典范：

- a. 经文—罗 3：24 – 26，5：8，14：1；林前 1：21 – 31；林后 4：10；加 1：4，2：20，3：13，6：2。
- b. 在保罗的神学里，十字架是个复杂的记号，具有极丰富的含义：象征两个时代交接的最高点，在那里基督担负了“律法的咒诅”（加 3：13），使外邦人能够得福；是神的公义（罗 3：24 – 26）和慈爱（罗 5：8）的终极彰显；也是神为拯救世人所做的事。

3. 在基督里的新群体：

- a. 经文—罗 15：7 – 13；林前 1：9，12：26 – 27；加 3：28，5：16 – 6：5。
- b. 保罗写书信的目的，就是要鼓励和支持这些刚起步的教会宣教群体，由此可见他对群体的重视。

4. 小结—这 3 个紧密相连的主题，就建立起保罗伦

理思想的架构：与现今的时代相碰撞的“新造”，作为行动典范的“十字架”，以及彰显神救赎能力的“群体”。我们会在这个架构内检视保罗思考道德问题的过程。

四、结语

- 为什么要顺服神？道德生活的理据在哪里？
- 顺服是什么样子？道德生命的规范是什么？
- 顺服如何可行？道德生活的力量源自哪里？

第十一课 新约伦理新律法 (林后 5:17)

一、新约、新人、新律法

- 经文—耶 31:31–33；路 22:20；罗 8:1–4；来 8:6–10, 10:19–24。
- 耶稣的宝血所立的新约（福音书说耶稣设立圣餐，是他所立的新约）—以耶稣在十字架受死和复活开启新约。

二、新约、新律法

A. 今天是否还遵行摩西的律法呢？

- 若说“要遵守”：
 - 为什么今天不再用牛羊献祭？
 - 为什么不禁忌“不洁”之物？
 - 为什么不给男孩都行“割礼”？
- 若说“不再遵守”：
 - 为什么还读旧约圣经？
 - 为什么还教导十诫？

B. 早期教会的一段历史

马吉安 (Marcion, 85–160) 制作的第一本基督教圣经只包括路加福音、使徒行传和保罗的 10 封书信。他完全拒绝旧约，认为旧约不应成为基督教圣经的一部份，对基督教没有价值。

C. 新约定了什么“新”的呢？(来 8:6–10；耶 31:31–33)

旧的约	新的约
摩西的律法	耶稣基督的律法
因百姓违背，新约取代	耶稣基督以宝血设立
刻在石版上	刻在心版上

D. “律法和先知”的意思

- 经文—太 5:17；路 16:16, 24:44；徒 13:

15；罗 3:21–22。

- 耶稣说的“律法和先知”指希伯来文（旧约）圣经，中心信息是预言弥赛亚的来临，都要应验在耶稣身上。律法和先知到约翰为止（路 16:16）。
- 旧约预言应验在耶稣身上的例子—诗 110:1 应验在太 22:41–45。

E. 什么是新律法？(罗 8:1–4)

罗 8:2 的“律”指律法。新律法是耶稣基督赐下的新约律法，摩西的律法就是旧的律法、旧的约：

- 摩西的律法—道德律、饮食律、节气律、礼仪律。
- 耶稣基督的律法—赐生命圣灵的律、因信称义的律、赐自由的律、赐力量的律。

三、耶稣基督的新律法 (路 22:20)

自由的律：

- 圣灵的内住。
- 耶稣基督赐下能力。
- 信徒得能力胜过罪。
- 信徒得能力跟从主耶稣而行善。

四、新约的成全 (来 1:1–3, 8:6–10)

我们今天所守的，是耶稣基督重新颁布的律法，是他在新约里成就的新律法。这新律法是自由，是恩典。耶稣基督藉着他在十字架上流的宝血，为我们立了新约，写在我们的心版上，让我们靠着圣灵的引导，活出新生命。

第十二课 新约伦理—耶稣基督的新宪章 (耶稣的五大宝训)

一、新约国度新宪章

- 石版上的旧约十诫。
- 旧约里预言的新约。
- 新约的应验和实现。

二、耶稣的五大宝训

A. 登山宝训 (太 5–7 章)

太 7:28–29 是结尾的经文：“耶稣讲完了这些话，众人都希奇他的教训。因为他教训他们，正像有权柄的人，不像他们的文士。”

B. 差遣门徒 (太 10 章)

太 11:1 是结尾的经文：“耶稣吩咐完了十二个门徒，就离开那里，往各城去传道教训人。”

C. 天国的比喻（太 13 章）

太 13:53 是结尾的经文：“耶稣说完了这些比喻，就离开那里”。

D. 天国的生活（太 18 章）

太 19:1 是结尾的经文：“耶稣说完了这些话，就离开加利利，来到犹太的境界约旦河外。”

E. 橄榄山讲章（太 24-25 章）

太 26:1-2 是结尾的经文：“耶稣说完了这一切的话，就对门徒说：‘你们知道，过两天是逾越节，人子将要被交给人，钉在十字架上。’”

三、对比十诫与耶稣的教导

A. 十诫—摩西带领以色列人离开埃及为奴之地

对神 4 诫	对人 6 诫
1. 不可有别的神	5. 孝敬父母
2. 不可雕刻偶像	6. 不可杀人
3. 不可妄称主名	7. 不可奸淫
4. 守安息日为圣	8. 不可偷盗
	9. 不可作假
	10. 不可贪婪

B. 新约—耶稣带领门徒离开罪中为奴的景况

新约前 4 福	新约后 6 命令
太 5:3 虚心的人	太 5:7 怜恤人的
太 5:4 哀恸的人	太 5:8 清心的人
太 5:5 温柔的人	太 5:9 使人和睦的人
太 5:6 饥渴慕义的人	太 5:10 为义受逼迫的人
	太 5:13 做盐
	太 5:14 做光

四、什么是新约的律法？(耶 31:31-33; 太 5:17-22, 19:17-21)

1. 律法和先知—指全部旧约圣经。
2. 成全旧约圣经—耶稣和他的教导。

五、新宪章—写在心版的新律法

A. 新宪章的例证

1. 谋杀的意念就是犯罪（太 5:21-22）。
2. 一夫一妻、一生一世的婚姻（太 5:31-32）。
3. 实话实说，别赌咒发誓（太 5:33-34）。
4. 不单爱邻舍，也要爱仇敌（太 5:38-39）。

B. 新宪章应用于伦理

1. 以耶稣基督新约的镜头来读旧约。
2. 不能不辨明耶稣的解释，就轻易和死板地应用旧约：

心版上的律法	石版上的律法
内心	对比
诚于心的爱	口头的爱的原则
神为中心	自己为中心的原则

六、新约律法的成全

1. 道成肉身（约 1:1-3, 14）。
2. 圣灵内住（约 14:16-17, 16:7-8）。

七、结语

1. 律法和先知—旧约圣经。
2. 成全律法和先知—耶稣基督成全旧约圣经里的预言，他的教导使旧约中的摩西律法得完全。

第十三课 当代科学与伦理

一、科学的定义

A. 什么是科学？

科学是用重复的观察和实验，来探测自然世界的知识：

1. 狹义—自然科学。
2. 广义—社会科学、政治科学。

B. 人类有许多知识的来源，可互补及不互相排斥

科学与宗教、艺术、社会学、政治学、哲学不同，更与假科学不同。例：天文学是真科学，星相学是假科学；地质学是真科学，堪舆学是假科学。

C. 科学的益处

科学提供观察自然世界有效的工具，学习自然如何和为何操作，根据可证实的理论来预测自然事件的发生（例：日蚀），并以此知识来改善环境（例：农业）。

二、人类的知识

人类的知识包括科学、哲学、宗教三大领域。三者结合起来，中间就是世界观。三者相辅相成，而非排斥。三大领域彼此互补，也有一些重叠，但是并不互相排斥：

1. 科学不是唯一的学问。科学是根据经验的累积，整理和提出理论，再用科学的方法做实验及反复验证，最后整理出规律。
2. 虽然文学和艺术比较主观，不能用科学来证明，但它们也是一种学问。
3. 哲学的知识会在逻辑方面和科学相互重叠。

- 科学和哲学有时涉及形而上学，跟宗教就会有很多重叠的地方。
- 虽然人类的知识体系中有不同的层次，但并不表示只有科学的知识才是知识。不过，科学的方法非常重要。

三、科学的方法

- 科学提供观察自然世界有效的工具，学习自然如何和为何操作。根据可证实的理论来预测自然事件的发生（例：日蚀），并以此知识来改善环境（例：农业）。
- 理想的科学方法有4个步骤，是个以探索、观察、合成、预测为基础的循环过程：
 - 探索—收集资料；
 - 观察—观察规律；
 - 合成—建立假说；
 - 预测—实验预测。

四、科学的特点

A. 追求真理

科学的目的是要追求真理，一定要有逻辑的推理和实验的验证，要经得起考验。

B. 科学原理的修订

如果新数据和新证据跟已定论的科学原理不符，该原理必须修订。

C. 科学理论必须具有可证伪性

波普尔（Karl Popper, 1902–1994）提出“可证伪性”（falsifiability）。在观察中可能存在错误率，要找出错的原因，然后不断修正。所谓的“伪”，就是可能被事实来推翻。

D. 科学的限制

- 实验的误差。
- 测不准原理。
- 自然的杂乱。
- 有限的光速。

E. 周密思想（批判思维）的原理

避免把特例当作定理，也要避免逻辑的谬误。

F. 常犯的错误

- 名实不符。
- 特例原则不分。
- 立场不明。
- 把前提认作原理。

G. 科学的前提

科学是解释自然世界的方法，假定宇宙的运行是有规律的，通过系统的调查，理解这些规律性。

五、科学与伦理的关系

- 缺少伦理的科学（只有科学）是邪恶的。科学的主张和道德的主张经常发生冲突，因此造成道德问题和灾难。
- 科学需要伦理，才能建立有益无害及公正的科学发展。

第十四课 科学家与伦理难题

一、科学与伦理的纠葛

- 科学伦理和科学本身的共同目标，是用人类的语言理解科学家操作物理世界的行为。
- 科学进步要符合伦理，不受政治干预。
- 伦理是文明社会遵循的一套道德原则和价值观。以道德原则从事科学工作，是科学活动的基石。

二、科学中关于伦理的十大难题

- 是否应该给予动物权利，并尽量减轻它们的痛苦？
- 是否要建造完美基因的孩子，尽量增加人类子孙的福祉？
- 人都必须是正常的吗？可以通过科学实现人类幸福最大化的改造吗？
- 是否应该放弃网上的隐私权？我们要保持隐私的权利，还是为了分辨罪犯而放弃隐私？
- 是否赋予机器人杀人的权利？应赋予机器人多少自主权？
- 是否可以任意释放合成的生命？
- 是否可以用技术重构地球的生态环境？
- 如何权衡拯救地球及造福子孙的利益？
- 如何权衡控制人口及资源？
- 人类若移民到其他星球，是否有侵占其他星球的权利？

三、科学与伦理

- 科学应以圣经的绝对原则为伦理基石。
- 基督徒应多了解和认识科学，从而看到神的荣耀。
- 真理和道德来自神。
- 科学和科学家应遵循神所设立的道德和真理。

四、结语

科学家可能要面对许多科学的挑战和难题。但是，科学家可以回归到神那里，相信最高的伦理是从神来的，最高的条件和规律是神给我们的，而我们则要尊重是与非规律的手。这样，科学家就能遵循伦理的原则，不会越规。

第十五课 人工智能、机器人与伦理

一、人工智能与脑机接口（介面）

马斯克（Elon Musk, 1971-）的脑机接口研究公司 Neuralink 展示了最新的脑机接口技术。到底他是不是疯狂科学家？AI（人工智能）是不是梦魔？马斯克在脑机介面技术方面，寄托了他对未来人类图景的疯狂想像，然而也释放了他对人工智能的恐惧。他认为，超级人工智能的崛起只是时间问题，人类必将为它们所奴役。为了避免悲剧发生，人类只有一个选择：以毒攻毒，自己成为 AI，人机合一，变成超级人类。

二、人工智能在脑波连接义肢医疗的应用

1. 密西根大学示范以神经信号直接控制人工手掌。
2. 脑波连接在帕金森症医疗的应用。

三、人工智能各方面的应用

1. 配有 3D（立体）打印机功能的机械蜘蛛群。
2. 日立（Hitachi）采用双臂机器仓库工作员。
3. 谷歌、亚马逊的仓库采用最先进的机器人。
4. 人工智能开关门、机器人吸尘器。
5. 人工智能浇灌。
6. 用机器人传福音？
7. 信仰与人工智能的应用。
8. 真理护教与人工智能的应用：
 - a. 在海量的网路信息中用 AI 分辨异端。
 - b. 应用 AI 来判断和反制假消息。
 - c. 应用 AI 帮助迅速翻译圣经为多种语言。
 - d. 应用 AI 帮助辨别正确的圣经译本。
 - e. 应用 AI 来帮助研经、释经……
9. 人工智能在福音传播上的应用（提后 3：16-17）。推荐：
 - a. 微读圣经的 AI 搜索 <wd.bible/search>。
 - b. 远东广播中文事工 <<https://www.febcchinese.net>>。
 - c. 良友电台 <<https://729ly.net>>。
 - d. 良友圣经学院 <<https://lts38.net>>。

四、人工智能向情感发展，以假乱真？

A. 孰可忍？孰不可忍？

B. 李开复对人工智能的前瞻

1. 创新工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李开复这样表示：“爱使我们有别于人工智能。无论科幻电影是如何描述的，我可以负责任地告诉各位，人工智能程序没有爱的能力。阿法狗（人工智能围棋软体）或许能在围棋比赛中击败世界冠军，但它无法从胜利中感受到喜悦，也不会在胜利后产生拥抱心所爱之人的渴望。与人工智能相比，人类胜在有创造力和同情心……人工智能无法取代……因此，机器人无法成为我们的老师、医生或护士。”
2. 李开复在 2019 年举行的《时代》周刊首届百大人物峰会上，发表了“Making A. I. Work for Humans”（让 AI 造福人类）的主题演讲，介绍人工智能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五、应用人工智能的方向—从虚拟到德性

A. 最早的机器人道德律—阿西莫夫（Issac Asimov, 1920-1992）

1. 机器人绝不可伤害人，或使人受到伤害。
2. 机器人必须服从人类给的命令，除非违反第一律。
3. 机器人必须保护自己，但这保护的行动不可违反第一和第二律。

B. 设计机器人的伦理原则—如何避免机器人伤人？

1. 若不是因为国家安全，机器人的设计绝不可以杀人或伤人作唯一目的。
2. 人类而不是机器人，必须为机器人的行动负责。机器人是人类设计的工具，达成人类制定的目的。
3. 机器人的设计必须保护它的安全和维系安全。
4. 机器人是人造的器具，不应设计来利用使用者心理的弱点而操纵人，让人心理依赖。必须能够分辨机器人和真人。
5. 必须能够追寻得到谁是特定机器人有法律责任的设计者。

C. 人类的专长—心灵与德性（彼后 1：4-7）

1. 领导、同情、创造、判断。
2. 有神性的人才是有伦理的，机器人本身没有伦理（创 1：28）。

六、人工与虚拟的对比—归真与真实（约 8：

32、34、36·14：6；箴 10：8-9）

1. 人工—非自然的、假的。
2. 虚拟—仿真，但不完全真。

3. 归真—表里如一，完全原创。
4. 真实—不造假，不隐瞒，完全良善。

第十六课 元宇宙、灵境界与伦理

2021年，扎克伯格（Mark Zuckerberg, 1984-）把脸书（Facebook）的名字改为“元”（Meta）。其实，元宇宙（Meta-Verse）并不是他发明的，而是早已发展了相当长的时间。但由于扎克伯格提出来，大家就十分热衷。2022年初，内地好几所大学对此发表了颇长的研究报告。

一、元宇宙—互联网的未来愿景

A. 定义

“元宇宙”（Meta-Verse）这个词从希腊文而来。“元”（Meta）就是在什么之上，是超越的意思；“Verse”就是 Universe，即宇宙。按物理来定义的“宇宙”，是指时间、空间、物质、能量，因此，元宇宙就是指超越时间、空间、物质和能量的。

B. 两个特点

1. AR/VR 虚拟视觉对应技术。
2. Avatar（网路游戏或聊天室的虚拟化身）替身对伦理—在视觉里面的分身所做的事是不是有伦理的呢？这是我们必须重视的。按照定义来看，元宇宙是指超越宇宙的时间、空间、物质和能量的。我们想像到另外一个境界，跟元宇宙有非常类似的对应，就是灵境界或属灵的境界（Spiritual Realm）。

二、灵境界对比元宇宙

1. 在希腊文里，“天”这个字有3层意义：天、天上的天、神所在的天。神不住在这地上的天，也不住在天上的天（王上 8:27）。保罗在林后 12:2 也描述自己被提到第三层天上。
2. 灵境界指人的灵魂可以超越时间、空间、物质和质量的一切。元宇宙就是想模仿这样的超越。元宇宙的沟通工具是目视镜和手中的遥控器；灵境界是和灵沟通，跟造这灵的造物主沟通的工具是心灵和诚实。
3. 希伯来文中的三重天：
 - a. 大气以内—我们平日看到蓝色的天，里面有飞鸟飞过，飞机得以飞行。
 - b. 大气以外—太阳、月亮、所有星辰所在的地方。
 - c. 星际以外—这个物质宇宙以外，天上的天。

三、圣经的灵魂学（路 24:36-39）

1. 字义：
 - a. Psyche—魂（soul）。
 - b. Pneuma—灵（spirit）。
 - c. Logos—道理（word, truth, knowledge）。
2. 如果我们要跟这位创造了时间、空间、物质、质量的造物主沟通，就不能用物质以内之物。正如我们不用元宇宙的目视镜和遥控器，就没法进入元宇宙，与在元宇宙的化身沟通。同样，如果我们要跟在天和天上的天以外的造物主沟通，就必须以心灵和诚实，用我们的灵魂来跟他沟通。

四、圣经的全人学 / 人类学

1. 神所创造的人，最完美的形象不单单是有灵魂。太 10:28 指出圣经里面全人学非常重要的一点：“那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不要怕他们；惟有能把身体和灵魂都灭在地狱里的，正要怕他。”将来与神隔绝的不单是灵魂，还有身体。将来神要给每个信靠他之人一个不会毁坏的身体。有了这个不会朽坏的身体和灵魂，才能够跟神永永远远同在。
2. 属肉体的人因为没有圣灵而不能与神沟通；属灵的人藉着主的宝血，罪得赦免，有圣灵的内住，可以常常与神沟通（林前 2:13, 3:1-3, 15:42-45）。
3. 福音的中心信息（约 1:12-13, 3:16）。

五、元宇宙与伦理原则

1. 元宇宙及其内含角色的设计目的，决不可是伤害真人，甚至杀真人。
2. 真人而不是元宇宙里的 Avatar，要为元宇宙里的行动负责。
3. 元宇宙的内涵和角色的设计须维护真人，包括使用者和非使用者的安全及保密。
4. 元宇宙的内涵和角色，不应利用使用者心理的弱点而操纵人，让人心理依赖。必须能够分辨 Avatar 和真人。
5. 必须能够追寻得到谁是设计和操纵 Avatar 的真人，并为其行为负道德和法律的责任。

六、元宇宙中的教会与圣礼

七、人在元宇宙的伦理（彼后 1:5-7）

1. 虚拟真实（Virtual Reality）。
2. 德行的实现（Virtuous Realization）。

第十七课 道与道德伦理的源头

一、“道”是神的话（约1：1-3）

基督教信仰的中心在于“道”（logos）。这个字在希腊文的意思是“说出来的话”，另一个意思是“万物永远不变的道理”。

二、“道”是神订立的宇宙定律

神创造万有的定律，包括有形和无形的一切（约1：1-3；诗33：4-9；箴8：22-30）。神的创造是从无到有，不是从现有的物质来制造成品。神用他的话，他的道，也就是他制定的定律。他的道维系万有，包括物理律、化学律、生物律。

三、“道”是神订立的属灵定律

1. 神造人是按照他的形象。神造人有其目的，让人能够与神直接沟通。
2. 神赐给人十诫，前4诫制定人与神的关系，后6诫制定人与人的关系。人与神的关系称为属灵律。

四、“道”是神订立的道德定律

1. 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叫做道德律。人违反了神赐人的属灵律和道德律，就是罪。罪的第一个念头是人想要当神，想要向神独立，就是不把创造自己的真神当作神，而使自己站在神的地位，这就是所有罪性的本源。
2. 罪使人与神的关系起了阻隔，人与人的关系也受到破坏。所以，我们看到婚姻与家庭的破裂，也看到社会上人欺压人。

五、“道”是神订立的拯救定律

经文—约1：12、14；徒4：12。

六、“道”是神订立的敬拜定律

在摩西律法的时代，“道”经由摩西传递下来，包括十诫、属灵律、道德律、礼仪洁净律、如何献祭的献祭律、如何守不同节期的节期律。这些就是称为摩西所传的律法。

七、“道”是神差遣圣子耶稣基督的本身（约1：1-3）

神订立的拯救定律，由耶稣基督传递下来，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而来。这位“道”成了肉身，住在人当中，为人赎罪捨身，他就是主耶稣基督。

八、结语

1. 在神启示的自然创造里找到的定律，叫做科学。
2. 神在圣经里向人启示的道德、属灵、拯救方面的定律，叫做神学。
3. 科学和神学是人对神两方面启示的解释。科学家和神学家都有可能出错，因而就会有冲突。科学家和神学家都应该谦卑自己，检讨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冲突，然后修正自己的认识和解释，就可以再次得到神学和科学之间彼此的调和。

第十八课 面对疫情的伦理

一、瘟疫与新冠病毒疫情

1. 瘟疫与新冠病毒。
2. 伊波拉病毒。
3. 中国清末的黑死病。
4. 英国和欧洲的黑死病。
 - a. 马丁·路德—积极拯救和帮助患病的人，也带领很多人信主。
 - b. 牛顿（Isaac Newton, 1642-1726/27）—因为回家躲避瘟疫，却发明了微积分，发展出最早期的光学和力学。
5. 新冠病毒疫苗的希望。

二、新约圣经的启示（雅1：14-15）



A. 罪的根本意义—拒绝真神（约3:17-19；罗5: 12）

1. 有种病毒的死亡率是100%—属灵病毒：罪。
2. 有种血清的治愈率也是100%—耶稣的宝血。

B. 新约圣经的启示（罗5：17-19）



三、罪的疫苗—基督的宝血

（经文—约1：29，12：35-36；罗6：23；彼前1：18-20，2：24）





第十九课 生物医学的伦理

一、生物医学的问题

新科技带来新的伦理问题：人工授孕、试管婴儿、代孕母科、器官采集、基因接驳、复制人类等。这些都是医学的事实，问题不再是能不能做，而是该不该这样做。有关这些问题的观点，可以分为两派：世俗人文主义者的观点和犹太／基督徒的观点。

A. 世俗人文主义者的观点—扮演神

新科技带来新的生物医学问题。在世俗人文主义者和基督徒的观点之间，最能划清界线的，可算是在生物医学的问题上了。因为道德上的决定并非在真空中作出的，而是在世界观之内作出的。在决定何为正确和错误的问题上，人类扮演的角色最能显示这两个立场之间的冲突。

1. 人对生命的质量要负上责任。
2. 个人对自己的生命拥有自主权。
3. 创造优等人类的责任。
4. 为求达到目的而不择手段。

B. 对人文主义者的生物医学伦理之评估

1. 人对生命没有主权—创1:21、27, 9:6；出20:13；申32:39；伯1:21；徒17:28。
2. 除了圣经真理以外的理由：
 - a. 生命不是由人所创造，是显而易见的事。
 - b. 尽管医学进步，人都不能免除死亡，这也是人类无法控制的。
 - c. 人类不能创造生命，更遑论创造人的生命。
 - d. 人类没有创造优等人类的义务。
4. 不能为求目的不择手段。“能够”并不代表“应该”。为求达到目的，可以不择手段的伦理，已经被批判了。

二、基督徒对生物医学伦理的观点

A. 事奉神

如果人文主义者处理生物医学伦理的态度是去扮演神，基督徒的态度则是藉着医学的进步来事奉神。人文主义者相信，人有掌管生命的主权；基督徒则持守主权乃在乎神的信念。这当然不是说，科技和医学对于改善人的生命没有任何角色可言。反之，

只是说人不能用它来创造人的生命。它只能用来栽植，而非操纵神所赐予的。

B. 基督徒和人文主义者对生物医学问题的态度

基督徒的观点：事奉神	人文主义的观点：扮演神
自愿性治疗	强迫性治疗
改善生命	创造生命
矫正生命	再造生命
维持生命	设计生命
保养遗传因子	制造遗传因子
和自然合作	操纵自然
顺应自然	统治自然

C. 基督徒和人文主义者在生物医学伦理上的分别

1. 主权在乎神—基督徒相信生命的主权在乎神，人文主义者则相信人才是生命的主宰。
2. 几个基本原则：
 - a. 神的主权（创1:21、27, 3:19；申32:39；伯1:21）。
 - b. 人的尊严（创1:27, 9:6；林前15章；弗5:29；雅3:9）。
 - c. 神圣生命（创1:27；利11:44；诗8:5）。
 - d. 必死的生命（创2:17；诗90:10；罗5:12；来9:27）。
 - e. 对生命的爱（太22:37-39, 25:45；约14:15, 15:3；约壹4:16）。

三、决定性问题的基本指标

1. 自愿与强迫行为的比较。
2. 自愿的预先医疗指示。
3. “仁慈”地杀害与慈悲地容让死亡的比较。
4. 保存生命与延长死亡的比较（出20:13；罗5:12；来9:27；雅4:17）。
5. 人工方法与自然方法的比较。
6. 医治生命与创造生命的比较（提前5:23；雅5:14-15）。
7. 耶稣花时间医治病人（太10:8）。
8. 至于器官移植、基因手术等问题，重要的不是能不能做到，而是应不应该做。总的来说，主权在乎神，生命可贵。

四、结语

1. 生物医学的问题，把一连串决定性的伦理抉择弄致一团糟。
2. 基督徒和人文主义者的生物医学伦理相对。基督徒相信神特别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人类，又赐下保存生命尊严和圣洁的道德命令。

第二十课 堕胎、人工受孕与伦理

一、有关堕胎的问题

A. 3个对堕胎的观点

	未出生胎儿	堕胎	原则	母亲的权利
1	低于人类的	随时可以	生命的品质	隐私重于生命
2	有潜能成为人	有时可以	生命的危急	权利的配合
3	完整的人	绝对不可	生命的神圣	生命重于隐私

1. 认为胎儿低于人：

a. 圣经论证：创 2:7；伯 34:14-15；传 6:3-5；赛 57:16；太 26:24。

b. 支持堕胎的立场，都是建基于胎儿并非完整之人的信念上。自由派人士比较倾向这个观点。

2. 认为胎儿是潜在的人—圣经论证：出 21:22-23；诗 51:5, 139:13、15-16；罗 5:12；来 7:9-10。

3. 认为胎儿是完整的人：

a. 胎儿也被称为“孩童”，同样的字眼也用作形容婴儿和幼童（路 1:41、44, 2:12、16；出 21:22），有时甚至形容成人（王上 3:17）。

b. 胎儿是神所创造的（诗 139:13），正如亚当和夏娃是照神的形象而造（创 1:27）。

c. 胎儿的生命若受到伤害或死亡（出 21:22），他们和成人一样有着同等刑罚的保障（创 9:6）。

d. 耶稣在马利亚腹中受孕时（太 1:20-21），已经是人了（神人一体）。

e. 神的形象包括“男和女”（创 1:27），但分为男性或女性的性别，在受孕时已经决定了，是科学上的事实。

f. 胎儿具备人的特性，例如罪（诗 51:5）和喜乐（路 1:44）等人类的特质。

g. 用人称代名词来称呼未出生的儿童（耶 1:5《七十士译本》；太 1:20-21），正如称呼其他人类一样。

h. 胎儿被描写为亲密而个人地被神所认识，正如神认识其他人一样（诗 139:15-16；耶 1:5）。

i. 胎儿在出生之前，也蒙神的呼召（创 25:22-23；士 13:2-7；赛 49:1、5；加 1:15）。

B. 美国堕胎法规的争议

1. 自 1973 年最高法院对罗诉韦德案 (Roe v. Wade) 做出的历史性裁决以来，美国女性一直享有在胎儿具存活能力（可以在子宫外存活，也就是在孕期 22-24 周之间）前堕胎的权利。

2. 《得克萨斯心跳法案》在 2021 年 9 月 1 日生效。根据此法，在可以检测到反堕胎运动人士所谓的胎儿心跳后（通常在孕期第六周）便禁止堕胎。

但是，这项法律是否对因强奸或乱伦的怀孕做出例外？

二、节育与堕胎

A. 节育与堕胎的比较

- 有些基督徒反对堕胎和节育。在历史上，罗马天主教反对节育，更正教则赞成。然而，近日的界线没有那么壁垒分明了。
- 无论如何，双方都同意：藉堕胎夺去生命，和以节育方法防止更多的生命，在性质上是有分别的。不管是赞成还是反对，节育并不是谋杀。

B. 节育的方式

- 输精或输卵管结扎。
- 手臂避孕（诺普兰）。
- 口服避孕药。
- 子宫内避孕器。

三、人工授精

A. 两类人工授精

- 配偶人工授精 (AIH)。
- 捐精者人工授精 (AID)。

B. 合乎道德的人工授精

合乎道德的人工授精在婚姻关系之内，并不自动延伸到未婚者身上。代孕母亲并不符合伦理，因为带来剥削女性和贬低母亲的巨大潜在可能性。

C. 试管受精

一般人称为体外受精 (In vitro fertilization, IVF) 和试管婴儿 (test-tube babies)。准确地说，这是试管受精而已。

四、其他涉及生命伦理的议题

A. 人体冷冻学 (Cryonics)

抱着将来有复苏的机会，在死亡之时急冻人的身体，必定成为可能的事。这方法可延长生命，但对基督徒而言，答案是否定的。

B. 克隆人 (复制人)

违背神创造人的主权。

第廿一课 家庭婚姻与伦理

一、婚姻

A. 圣经的观点

1. 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结合(创1：27- 28，2：24)。
2. 婚姻不但一个约，更是有神为见证的盟约(箴2：17)。
3. 离婚不合神的心意(玛2：16；太19：6)。

B. 婚姻—当代伦理学的热门话题

1. 同性婚姻合法化。
2. 废除婚姻。
3. 多配偶婚姻。
4. 混合婚姻。

C. 对婚姻与性的错误观念

1. 性关系是污秽的。
2. 性关系是个人的自由。
3. 婚姻和性关系可以分开。
4. 婚姻和性都属于个人的自由和行为，与他人无关。

D. 家的概念

1. 家是拣选祝福的基本单位。
2. 家是社会经济的基本单位。
3. 家是人际关系的基本单位。

二、约是维系婚姻家庭的命脉

1. 神是守约施慈爱的立约者(尼9：32；诗89：30- 35；提后2：13)。
2. 神与人的婚约—主用他的血(生命)与他所爱的教会立下婚约(林前11：24- 25)。犹太人的订婚礼：共饮一杯葡萄酒。
3. 神与全家所立之约(利26：9)。
4. 约是维系婚姻家庭的命脉—彼此相爱、彼此接纳、彼此顺服、彼此相顾、彼此饶恕、彼此建立、彼此认罪、彼此代求。
5. 背约—王怡牧师说：“婚姻的誓言中，包含了预先的原谅。婚姻建立在一个已经原谅的盟约上；换言之，不仅仅是犯罪意味着背约，不原谅也意味着背约！”

三、婚姻的故事(婚姻的5个“C”)

A. 婚姻的创造(Creation)

1. 创2：18、24；玛2：15；太19：5；可10：7- 8；林前6：16；弗5：31。

2. 婚姻是神的设计，是神的祝福，是一男一女、一生一世的。婚姻是个盟约的关系，也是最优先的关系。

B. 婚姻的败坏(Corruption)

1. 适应的困难—性格不同、喜好不同、背景不同、家庭不同、口味不同、金钱观不同、价值观不同、婚姻观不同、人生观不同、信仰不同。
2. 外在的影响—世俗的影响、外界的影响、压力和忙碌、姻亲的关系、撒但的攻击。

C. 婚姻的现状(Confusion)

1. 对婚姻的无知—不懂得建立关系、不懂得处理冲突、不懂得沟通交流、不懂得道歉饶恕、不懂得破碎重建。
2. 不健全的人性—天生的弱点、不健康的情绪、原生家庭的影响、不成熟的生命。
3. 人的罪性(合一最大的障碍)—骄傲、自私、猜忌、疑惑、积怨、苦毒、控告、埋怨、自欺、小信。

D. 婚姻的拯救(Cross)

徒4：12；约壹4：7。

E. 婚姻的圆满实现(Consummation)

1. 弗5：25；约壹4：19。
2. 婚姻是神奥秘的计划，预表基督和教会的关系。

第廿二课 子女教养与伦理

一、传统的子女教养伦理观

A. 华人的传统

1. 传宗接代，光宗耀祖；
2. 兄友弟恭，父严子孝；
3. 长幼有序，严管勤教；
4. 望子成龙，望女成凤。

B. 虎妈战歌(耶鲁法学院教授的育儿战争)

1. 西方的家长试着尊重孩子的个体性，鼓励孩子多去追求自己的梦想，支持他们的选择，并给予他们一个非常温暖的环境。
2. 东方的家长则认为保护孩子最好的做法，是替他们的未来做准备，让他们看到自己的能力，并帮助他们装备才干和努力不懈的精神，以及没有人能夺走的自信心。

二、信徒父母给子女的传承

A. 什么才是最好的传承？（箴 3：1-4）

所罗门把大卫的教导教导给世上的人。

B. 所罗门的传承（箴 4：1-5）

1. 专心仰赖耶和华，不靠自己（箴 3：5-6）。
2. 敬畏耶和华，不自以为聪明（箴 3：7-8）。
3. 以首先的出产献给神，荣耀神（箴 3：9-10）。
4. 不轻慢神的管教和责备（箴 3：11-12）。

C. 上好的传承是慈爱和诚信（箴 3：3-4）

1. 世世代代传承的教导。
2. 传承四要（箴 3：5-12）：
 - a. 专心仰赖耶和华，不靠自己信靠神；
 - b. 敬畏真神远离恶，滋润身心医百病；
 - c. 初熟收成归于主，仓房丰盛酒醕盈；
 - d. 不可轻看神管教，慈父爱子责备亲。

三、活出信仰，代代相传

A. 两个向度

1. 教会家庭化—教会是我家（弗 2：19-22；提前 3：15）。
2. 家庭教会化—我家是教会（路 19：1-10；罗 16：5）。

B. 把教会带回家

1. 70% 信徒是在幼年时信主的。
2. 13 岁前信主的机率是 32%，但 13 岁以后信主的机率降到 6%。
3. 在教会长大的孩子到大学以后，超过一半离开教会。
4. 89% 离开教会的孩子，都是因为在家没有好的信仰环境，父母没有好的婚姻关系或健康的家庭环境。

C. 家庭的重要性

1. 神的心意（创 2：18-24）。
2. 创造的中心。
3. 活出的神学。
4. 最有力的护教。
5. 最有效的宣教。

D. “全家”的意思

1. 全家同居住、同成长、同服侍、同争战。
2. 全家—从小家到神家：
 - a. 小家是两大家族的核心；
 - b. 小家是教会神家的缩影；
 - c. 小家要在神家中才成长。

3. 家的故事：

- a. 从一个人，到一家人；
- b. 从一家人，到一国人；
- c. 从一国人，到各国人！

E. 你的家在传递什么信息？

1. 福音进中国；
2. 福音出中国。

F. 你回家去！（可 5：19）

1. 德兰莎修女（Mother Teresa, 1910-1997）：“如果你想改变世界，请回家去，爱你的家人。”
2. 盖瑞和安妮·艾卓（Gary & Annie Ezzo）：“你对孩子最大的整体影响，不是来自于你作为父亲或母亲的角色，而是作为丈夫和妻子的角色。”

四、父母的角色

1. 管家身分—受托管理、照顾孩子，但不拥有。
2. 牧者身分—透过服侍、牧养孩子而服侍神。
3. 祭司身分—藉着祷告把孩子带到神面前。
4. 门徒身分—和孩子一同学习成长和改变。

五、教育的终极目标

A. 错误的选择（彼前 5：4；启 2：10）

1. 选错冠冕奖赏。
2. 选错目标方向。

B. 教养儿女的三大错误

1. 没有教养的目标方向。
2. 没有牢固美好的关系。
3. 没有榜样，只有要求。

C. 神圣的呼召和职责

神圣的呼召和职责不受个人意志或社会要求所左右，而是对神呼召的回应，其目标远超于满足个人的成就感。

D. “P” 荆棘棘

1. 产业（Property）还是产品（Product）？
2. 过程（Process）还是完美结果（Perfection）？
3. 人（People）还是项目（Project）？
4. 潜力（Potential）！
5. 视角（Perspective）！
6. 应许（Promise）！

六、教会的工作和牧者的角色

A. 作为牧者，我当如何？

1. 看重成长。

2. 看重家庭。
3. 看重门训。
4. 看重使命。

B. 教会与家

教会事工可以帮助我们成长，但不能替代家庭。

C. 我家是教会

1. 全家得救。
2. 全家成长。
3. 全家事奉。
4. 全家宣教。

(家庭事工资源：www.febcfamily.org)

B. 案例—采访詹俊裕（台湾新光产物保险公司总经理）

1. 最喜欢的员工—谦、聪、勤、快、俭。
2. 最不喜欢的员工—傲、笨、懒、慢、贪。
3. 如果要挖角，会寻找对公司有贡献的员工。公司用人的政策：
 - a. 有德有才，破格任用；
 - b. 有德无才，训练来用；
 - c. 有才无德，小心使用（最好不用）；
 - d. 无德无才，永不录用。
4. 会被淘汰的员工—工作不力、个性怪癖的。主要是因为没有利用价值。
5. 如何才能成为职场上的常胜军？
 - a. 初入社会者要“多是少不”—多说“是”，少说“不”。主动学习，勇于任事，少计较，多学习，培养被利用的价值。
 - b. 初阶主管要“多听少说”—没有当主管的经验，最好别任意下指令，应该多看多听其他主管怎么做。
 - c. 中阶主管要“多你少我”—中阶主管上有老板，下有部属，一定要培养容人的心胸，多为别人设想。
 - d. 高阶主管要“多新少旧”—环境快速变迁，过去的经验已无法对应回答当前的问题，所以要有创新的能力，不要老是提过去。
 - e. 任何阶段都要“多学少会”—不要自满，须知学无止境，何况学问如此多，因此应该以谦卑之心多向他人请教，以免成为井底之蛙。

C. 基督徒的使命

弥6：8；传3：12-13。

四、以尊重的态度待人(箴15：1；弗4：29)

A. 信徒当有的态度

在工作中尊重神的一个好方式，就是尊重别人，对周围的人说造就的话。即使工作或同事很难让人喜欢，也要像神是我们的老板一样工作。这意味着带着喜乐、仆人的态度、对他人的尊重、勤奋和对当权者的顺服来完成任务。我们必须对周围的人有礼貌、尊重、和蔼、体贴，避免无谓的闲言碎语和不必要的冲突。

B. 案例—采访高俐理谈共创三赢的职场伦理

1. “向上管理”之意—与上司保持清醒的接触和互动，用正面又有技巧的方式去影响上司，达成有利于上司和组织的目标和共识。“向上管理”最重要的是关系的艺术，对人不对事，绝不能流于政治斗争或权术摆弄。

三、要值得信赖和可靠（多2：7-8）

A. 信徒当有的表现

基督的门徒在服侍时，要有可靠和值得信赖的态度。因为神是值得信赖的，我们是基督的形象代言人并效法他的品格，所以我们也必须值得信赖。让我们不要在职场上找藉口，而是努力赢得可靠、可承担重任和值得信赖的声誉。

2. “向上管理”的十大原则：

- a. 落实平行管理—看重同侪关系；兼顾“向下管理”，也就是珍惜部属关系，展露基本实力，免得流于谄媚。
- b. 精进听说读写—“听”出话语背后真实的感受，“说”出安慰造就别人的好话，“读”出字里行间隐藏的意思，“写”出与人交心的文字。找出最符合自身的一两项沟通强项，持续操练，终至立竿见影。
- c. 避免制造意外—不管是好消息、坏消息，越少越好。
- d. 提供解决方案—绝不抱怨，就算一时想不到最佳方案，也要先构思可行之道。
- e. 诚实并值得信靠—忠于上司，力求表达真相，切勿夸大抹黑事实。
- f. 忠心并愿意委身。
- g. 体谅上司的立场—了解上司的看法、喜好和优先级。上司多半希望年终分红丰厚，或者想立下汗马功劳。当上司的想法和期望未必公正时，不须全然迎合，但事先了解则有助因应。
- h. 做好自我管理。
- i. 了解上司的强弱项。
- j. 谨守适当界线—谨守和上司的权责界线，切勿越过底线，也毋须在背后做事。保持透明化的原则。

五、为主而工作（诗 127:1）

- 1. 必须记住，我们不对地上的老板负责，而是对天上的老板负责。采用这种心态，使我们能够以谦卑、喜悦、卓越和依赖神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工作。
- 2. 斯坦利（Charles Stanley, 1932-）写道：“信徒要遵循的圣经模式：首先，我们应该视自己为仆人。其次，我们真正的老板是基督，所以要勤奋、正直地工作，知道我们的奖赏是来自他。然后，由于地球上所有的权力都是神赋予的（约 19:11），我们应该欣然服从上级；当然，除非老板让我们做一些违背圣经的事。最后，所有跟我们一起工作和为我们工作的人，都有来自造物主的价值，我们应该尊重他们。”

第廿四课

职场、社会责任与企业伦理（二）

一、企业伦理的兴起与发展

A. 基督信仰与现代企业伦理⁸

温英干是经济专家，常应邀到各地讲道或带领专题讲座，特别是圣经理财，以及基督教与全球财经趋势相关的专题。

B. 企业伦理的缘起

- 1. 宗教改革后，韦伯（Max Weber, 1864-1920）和陶内（R. H. Tawney, 1880-1962）等学者研究有关宗教与资本主义兴起的关系，发现宗教在资本主义、个人主义和商业的兴起中扮演重要角色。
- 2. 亚当·史密斯（Adam Smith, 1723-1790）是现代经济学之父，著有《国富论》一书。该书出版于工业革命开始之际，经济学后来发展成为一门显学，与之很有关系。他也是一位道德哲学家，著有《道德情操论》，说：“资本主义若要运行顺畅，必须建基在道德之上。”

C. 企业伦理的发展

- 1. 基督新教的伦理精神—18世纪的工业革命引发资本主义的诞生，背后的宗教思维来自基督教改教运动，被德国社会学家韦伯称为“基督新教的伦理精神”。韦伯用“天职”（calling）来指新教教派中的核心伦理，最初从宗教改革家马丁·路德而来。“天职”指人应该在俗世中，完成神呼召个人在所处职业位置上的工作责任和义务。
- 2. 韦伯的“新教伦理”（西 3:23）—韦伯是根据加尔文教派的宗教职业观，强调消费的节制（节俭）及努力工作，不可虚度光阴，否则会浪费神赐予人的宝贵时间。因为节制消费及强调劳动的观念，使资产阶级的资本逐渐积累。在合理的范围内自由使用金钱，也蒙神赐福。

D. 企业伦理学的兴起

- 1. 1970 年代末期，几个重大伦理争论点浮出，如贿赂、不实广告、价格垄断、产品安全与环境等。然而，对于伦理决策订定流程如何运作、如何辨识其中的影响因素，着墨却有限。
- 2. 1980 年代进入里根（Ronald Reagan, 1911-2004）、布什（George Bush, 1924-2018）纪元，伴随而来的是自律（self-regulation），而不

⁸ 参温英干：〈基督信仰与现代企业伦理〉，《神国杂志》第 43 期，取自 <<http://www.shen-guo.org/christian-business-ethics.html>>。

是由政府规范的想法才符合大众利益。许多关税和贸易障碍移除了，商场规则因为管制较少而以惊人的速度改变。自律精神其实带来很多遗毒，例如 2008 年因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金融危机。

E. 近年的企业伦理学

1. 1991 年，美国国会通过联邦判决指南 (FSGO)，为 1990 年代的组织伦理遵从计划 (Organizational Ethical Compliance Program) 定调。该法案的核心是“胡萝卜及棒子”概念：如果对不法行为已经采取预防措施，一旦真的发生违法之事，公司可以避免过重处罚的麻烦。公司必须发展企业伦理文化，强制执行伦理守则，竭力防止不法，以免事发时遭到重大处罚。
2. 1992 年，54 个企业在美国华府联合成立“企业社会责任协会 (BSR)”，宣布要经由游说及公共关系，鼓励企业把社会公平、环境责任及发展可持续经济的概念加入公司的经营决策中。会员企业曾经高达 800 家，现在有 250 家，分布在世界 (<<https://www.bsr.org/>>)。

二、企业伦理的危机与挑战

1. 虽然在 1990 年代企业伦理似乎已经更制度化，但 2000 年初的新证据却显示，没有太多执行长和管理者全力拥抱社会大众对高道德标准的期待。
2. 除了政府的压力外，非政府组织 (NGO) 也加紧监督，成为促使企业重塑道德形象的主要动力。
3. 各国对劳工、环境等社会保護政策越来越严，对跨国企业的管理也越来越严格，企业为免受处罚，也尽力配合改善。

三、企业伦理回归黄金律

1. 企业伦理成为一门学科，却刻意与宗教分离，避免引用圣经的教训。但经过了许多企业和投资人沉迷于金钱游戏、唯利是图，甚至不惜牺牲道德以致自作自受的后果，新企业伦理运动却使人重新回归资本主义的真谛，就是企业经营必须诚实正直，也就是遵循“黄金律”，回归圣经中的价值观。
2. 马克斯韦尔 (John C. Maxwell, 1947-) 是著名的基督徒领导学专家，他的著作《没有企业伦理这回事》的主旨，就是如果企业遵照耶稣（或其他宗教）宣称的“黄金律”经营，就不需要企业伦理了。诚如马克斯韦尔所言：“我相信只需要一个指导方针，就可以主导你所有的伦理决定；此指导方针依据的原则就是黄金律。”

3. 为人处事及企业经营的黄金律：在东西文化里都有“同理心原则”，如孔子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四、基督徒的社会责任

1. 圣经中的诚实正直（出 23:8；诗 33:4, 51:6；箴 11:3、11, 28:20）—诚实和正直是一体的两面，两者一起是最重要也是最常被提到的美德。
2. 基督徒的社会责任（太 5:13-16）。
3. 基督徒八福的品格（太 5:3-10）。
4. 盐和光—基督徒的影响。

参考书目

1. 孙宝玲。《新约伦理》。香港：浸神，2019。
2. 华德·凯瑟著。金继宇译。《从圣经传讲伦理学》。美国：麦种，2015。
3. 华德·凯瑟著。谭建明译。《旧约伦理学探讨》。台北：华神，1987。
4. 贾诗勒著。李永明译。《基督教伦理学》。香港：天道，1996。
5. 海斯著。白陈毓华译。《基督教新约伦理学》。台北：校园，2011。
6. 莱特著。王仁芬译。《认识旧约伦理学》。台北：校园，1995。
7. 莱特著。黄龙光译。《基督教旧约伦理学》。台北：校园，2011。